

## 独居老人去世,遗产如何分配

远亲养老送终继承部分遗产,余产收归国有用于公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其中一例为孤寡老人养老送终远亲能否分得遗产,详情如下——

独居老人葛乙去世时未订立遗嘱,其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均已过世。自2019年起,葛乙的堂弟葛甲夫妇时常上门探望,并在其生病时予以照顾、送医救治。

2022年葛乙病逝后,葛甲夫妇又为其操办了丧事,并进行扫墓祭奠。葛乙生前留有房产、存款及保险金等遗产,因其无亲生子女且无其他法定继承人,葛甲夫妇以对葛乙尽了较多扶养义务为由,将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辖区民政局诉至法院,要求分得全部遗产。

法院结合二人的扶养照料时长、实际付出等综合评判,认定葛甲夫妇虽不属于继承人范围,但长期对葛乙予以照料,还妥善办理后事等,依法判决二人分得葛乙名下银

行存款、保险权益共计130万余元;剩余遗产经区民政局依规申请处置,经法院拍卖、变卖后,所得钱款收归国有并用于公益事业,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

### 法官释法

无子女的孤寡老人离世后,遗产处置一直是现实中的难点。过去,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定代理人,非继承人在主张相关权益时往往面临“无人可诉”的程序死结。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赋予了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使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能够进入法律程序处理,有效化解了此前的程序困境。

从遗产分配规则来看,堂弟在法律上属于旁系血亲,并非法定继承人,亦无法定赡养义务。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

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此处的“扶养”,不局限于经济帮扶,还涵盖日常照顾、就医陪护与精神陪伴等内容。本案中,葛甲夫妇长期照料葛乙,这种跨越法定界限的守望相助,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酌情分得遗产的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具有公共服务、兜底性质,在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继承人因为不愿管理遗产或者出于逃避债务等目的,书面放弃继承,但仍占有、处分遗产的,则放弃无效。

尊老敬老、邻里互助不仅是道德倡导,在法律上同样能得到正向保护。对于孤寡老人的远亲、朋友,如果对老人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当老人去世后,同样也可以向法定的遗产管理人(如民政部门、村委会)主张适当的遗产份额。姜真 江宇

## 老年健身者办卡因年龄受阻

### 一刀切禁令涉嫌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9岁的平姨坚持游泳锻炼近三年,因即将年满70周岁,被健身房告知年卡到期后无法续卡。“我们身体素质并不比年轻人差,因为年龄被拒之门外,心里挺不是滋味。”

#### 现状:年龄门槛普遍存在

记者走访北京多家健身游泳场馆发现,连锁化程度越高的商业场馆,高龄准入门槛越严苛。某知名连锁品牌不接收65岁以上老人;平姨所在的连锁健身房,70周岁以上不再接收,哪怕子女办家庭卡也不行。销售人员坦言:“听说是因为别家有老人游泳时犯病出过事。”

也有放宽限制的。西城区一家游泳馆73岁以下可无

条件办卡;两家带泳池的独立健身场所允许65岁以上入场,但须签署免责协议,年卡价格高达3888元至5000元,且限制每次入场不超过一小时。

#### 律师:一刀切年龄禁令涉嫌歧视

场馆是否有权设年龄门槛?北京京臻律师事务所律师冯荣芝表示,依据《民法典》公平原则,经营者针对高危运动设置合理准入条件属于合法经营自主权,但一刀切的年龄禁令涉嫌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构成年龄歧视。相比单纯禁入,核验体检报告是更科学的管理方式。

免责协议也并非“免责金牌”。冯荣芝指出,《民法

典》“自甘风险”规则明确:若消费者明知自身健康风险仍自愿参与,且损害确系自身健康所致、非因场所设施缺陷或管理失职引发,经营者不担责。但若损害因场馆设施缺陷、管理重大过失所致,经营者仍须承担责任。

冯荣芝建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应牵头制定指导性规范,明确不同风险等级项目的高龄准入标准、健康筛查指引、急救设施配备等硬性要求,鼓励场馆通过设置老年专属时段、增强巡场监护等精细化服务替代简单禁令。同时,社区、街道可整合资源,增设普惠性老年健身设施,兼顾安全保障与全民健身需求。张蕾

## “擅取”的这笔钱款 为何法院判返还

“压岁钱”到底算谁的?作为监护人,父母可以以“替你保管”“你还小”“为你好”等理由,随意支取孩子名下银行卡里的存款吗?对此法律如何定性?6月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判令母亲李某返还属于孩子小诺(化名)的22万元。

2020年初,王某和李某登记结婚。在孩子小诺出生后几天内,夫妻二人特意让小诺办理了一张银行卡,由李某保管。该卡存有小诺的出生红包以及各种过年期间亲戚长辈送给小诺的款项,李某期间也支取过部分资金。

因感情破裂,2025年,夫妻二人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离婚,协议约定小诺抚养权归王某,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离婚后,李某将该银行卡一并转交王某保管。王某发现,本应有29万余元的银行卡只剩下44元,后诉至法院,以李某无权擅自处分小诺的银行卡里的资金为由,要求李某返还。

李某辩称,款项除了亲友给予的部分红包款,其他均为自己转入的个人资金,非王某的资金。另外,支出资金都花在了小诺身上,故李某不同意返还。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银行卡内存入的资金应属赠与小诺的财产,所有权归小诺个人。对于转出资金,扣除为小诺合理的消费支出后,李某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他支取系为小诺所用。最终,松江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李某返还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其余款项合计22万元。平钰骁

### 律师观点

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财产有保管的权利,但是没有完全处分权,只有有限处分权。

在诉讼时效制度方面,法律也对未成年人给予了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9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三年的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法定代理终止之日,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后的三年内可以对发生于未成年期间的侵权事项提起诉讼。所以,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对将财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需要慎重考虑。王文

(作者系山东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